

多民族国家应采取民主的方式处理族际政治关系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0-13 期数：578 阅读：287次

王建娥在《民族研究》2006年第5期撰文指出，多民族国家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族际关系的和谐。近年来，在如何处理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问题上，国内外学界出现了两种观点，即“公民化”和“文化化”（去政治化）。作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不是解决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问题的正确思路。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依赖的是社会全体成员对它的高度政治认同，多民族国家族际关系的核心是政治关系。作者主张，多民族国家采取民主的方式处理族际政治关系，不仅是主权在民原则的自然引申，也是国家公共权力合法性的题中之意，更是多民族国家创造各民族政治认同、维护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保障。多民族国家只有承认并适应族裔文化多样化的现实，承认族裔文化群体独特的民族认同和集体权利要求的正当性，在现行国家的政治框架内创造各民族进入国家公共权力结构的制度空间，制定和贯彻切实保障各民族政治权利的政策，使少数民族能够在各个民族平等地享受国家政治权力和利益的前提下，保持和发展其独特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并在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才能在各民族中间创造出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多民族国家社会生活的和谐与稳定。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